

《2017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主要目的： 就須為某些處理住宅物業的文書而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117章)(“《條例》”)繳付的從價印花稅，訂立新的劃一稅率(15%)(“新從價印花稅”)；以及就相關事宜，訂定條文。

第一項辯論：	沒有修正案的條文	—	第1至4及9條
表決	：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		
第二項辯論：	涂謹申議員提出第一、第二及第三組修正案的條文；運輸及房屋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第一及第二組修正案的條文；及周浩鼎議員提出第一及第二項修正案的新條文	—	第5至8及10條及新訂的第8A條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			
辯論主題：實施新從價印花稅的相關安排			
涂謹申議員的第一及第二組修正案 (第5及7條)			
- 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5及7條中擬議的第29AI及29BA條，訂明如有申請延長《條例》第29DF條所訂的現行退稅機制下處置原有住宅物業的 法定限期 ，印花稅署署長(“署長”)須將該限期由 6個月 ，分別延長至其 第一組修正案所訂的9個月 及其 第二組修正案所訂的12個月 。			
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 (第5及7條)			
- 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5及7條中擬議的第29AI及29BA條，清楚 列明適用於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 ，並刪去“如屬其他情況”的提述。			
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 (第6及8條)			
- 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6及8條中擬議的第29AIA及29BAB條，以訂明在 住宅物業交換非住宅物業的不同情況下適用的從價印花稅稅率 。			

涂謹申議員的第三組修正案 (第10條)

- 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10條，以修訂附表1擬議的第1(1)類及第1(1A)類第1標準第1部(C)段，以豁免地產代理繳付新從價印花稅的法律責任。

周浩鼎議員的第一及第二項修正案 (新條文)

- 加入新訂的第8A條，將《條例》第29DF(5)條的法定限期，由有關適用文書的簽立日期後6個月，分別延長至其第一項修正案所訂的12個月及其第二項修正案所訂的9個月。

動議人	表決	附註	修正案 文本
涂謹申議員	涂議員的 第一組修正案 (第5及7段)	若涂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獲得通過，他便不可動議他的第二組修正案，局長亦不可動議他的第一組修正案，而周浩鼎議員亦不可動議他的第一及第二項修正案。	立法會 <u>CB(3) 825/16-17號</u> 文件
涂謹申議員	涂議員的 第二組修正案 (第5及7段)	若涂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獲得通過，局長便不可動議他的第一組修正案，而周議員亦不可動議他的第一及第二項修正案。	立法會 <u>CB(3) 825/16-17號</u> 文件
局長	局長的 第一組修正案 (第5及7段)	不論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，局長均可動議他的第二組修正案，涂議員亦可動議他的第三組修正案，而周議員亦可動議他的第一項修正案。	立法會 <u>CB(3) 757/16-17號</u> 文件
周浩鼎議員	周議員第一項 修正案增補 新訂的第8A條 (與涂議員就第 5及7條提出的 修正案互有關 連)	若周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獲得通過，他便不可動議他的第二項修正案。	立法會 <u>CB(3) 825/16-17號</u> 文件
周浩鼎議員	周議員第二項 修正案增補 新訂的第8A條 (與涂議員就第 5及7條提出的 修正案互有關 連)	不論周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，局長均可動議他的第二組修正案。	立法會 <u>CB(3) 825/16-17號</u> 文件
局長	局長的 第二組修正案 (第6及8條)	不論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，涂議員均可動議他的第三組修正案。	立法會 <u>CB(3) 757/16-17號</u> 文件
涂謹申議員	涂議員的 第三組修正案 (第10條)		立法會 <u>CB(3) 825/16-17號</u> 文件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17年6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757/16-17號文件)

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

(載於2017年7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825/16-17號文件)

周浩鼎議員的修正案

(載於2017年7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825/16-17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3

2017年7月11日